

证券代码：834115

证券简称：中兴新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向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19 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8 号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袁巍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是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而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即构成了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19 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终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将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